

適用教師檢定考試用書

幼兒發展與輔導



重要學派彙集・強化觀念釐清
系統焦點研析・掌握命題趨勢

高
點

何薇玲◎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幼兒發展與輔導

編著者：何薇玲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5月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E101203 ISBN 957-8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二○一一五○九五A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四○一三三七九四C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七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

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師檢定考訊需知

(一)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約96年2月。

2. 通訊報名：約96年2月。

(二)考試日期：約96年4月。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附表	現行附表
幼稚園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三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四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三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四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材編修、教學策略、教學評量、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國民小學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修正前附表	現行附表
國民小學	三	兒童發展與輔導（「 <u>兒童發展</u> 」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 <u>兒童輔導</u> 」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兒童發展與輔導（含國民小學兒童之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諮商與輔導等。）
	四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中等學校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三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u>青少年發展</u> 」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 <u>青少年輔導</u> 」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輔導理念與技術。）
	四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中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說明	一、幼稚園檢定類科修正如下： (一)應試科目二「教育原理與制度」範圍調整為：「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俾使語詞排序符合邏輯性。 (二)應試科目四「幼稚園課程與教學」範圍中「教材教法」，調整為「教學原理與設計」。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檢定類科修正如下： (一)應試科目二「教育原理與制度」範圍調整為：「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且使排序符合邏輯性。 (二)應試科目四「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範圍酌予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三、國民小學檢定類科修正如下： (一)應試科目二「教育原理與制度」範圍調整為：「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使排序符合邏輯性。 (二)應試科目三「兒童發展與輔導」範圍，按其身心發展階段別，規定其含括範圍。 (三)應試科目四「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範圍酌予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四、中等學校類修正如下： (一)應試科目二「教育原理與制度」範圍調整為：「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俾使排序符合邏輯性。 (二)應試科目三「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範圍，按其身心發展階段別，明確規定其含括範圍。 (三)應試科目四「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範圍酌予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命題總則

93年10月4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通過

- 一、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總則。
-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各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二)專業科目：

1. 幼稚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保育與輔導等。
- (2)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材編修、教學策略、教學評量、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3. 國民小學：

-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含國民小學兒童之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諮商與輔導等。
-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4. 中等學校：

-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含青少年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輔導理念與技術。
-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四、考試題型：

(一) 考試題型為測驗題及非測驗題二大類型，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含作文。

(二) 各科試題研發委員會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及題型比例。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科目時間皆為八十分鐘。

七、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八、考試命題之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九、本總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

壹、共同科目部分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作文，其配分比例爲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 選擇題：

- (1)字形、字音、字義。
- (2)詞彙。
- (3)文法與修辭。
- (4)篇章結構。
- (5)風格欣賞。
- (6)內容意旨。
- (7)國學常識與應用文。
- (8)綜合。

2. 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6：4。

(二)命題內容參照：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爲原則。
2. 本考科命題範圍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四個領域。
3.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含教育歷程和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4.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含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5.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避免與教學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6. 教育制度包含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的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的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貳、專業科目部分

◆幼稚園類科

一、幼兒發展與輔導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 生理發展：

- (1)產前發展：遺傳與環境。
- (2)大腦與神經系統發展。
- (3)身體發展。
- (4)動作發展。

2. 認知與語言發展：

- (1)感知覺發展。
- (2)認知與智力。
- (3)記憶與學習。
- (4)語言發展：語音、語意、語法與語用。

3. 社會、人格、情緒與道德發展：

- (1)人格自我發展：氣質、情緒、依附與性別角色等。
- (2)道德發展。
- (3)社會行為發展：親社會行為、反社會行為與非社會行為。
- (4)友伴關係、家庭與學校關係等。

4. 保育：

- (1)營養與健康。
- (2)衛生與保健。
- (3)疾病預防與護理。
- (4)安全與保護。

5. 輔導：

- (1)輔導原理。
- (2)諮商理論與技術。

(3)偏差行為的認識。

(4)一般治療：包含遊戲治療、音樂治療、繪畫治療等。

二、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1)幼兒教育課程目標。

(2)幼兒教育課程特徵。

(3)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含教育哲學、心理學、社會學……）。

(4)各種課程模式之理論。

(5)幼教課程發展的意義與模式。

2. 課程設計：

(1)課程設計的意涵與重要性。

(2)課程設計的理論基礎。

(3)課程設計的方式與流程。

(4)各種課程模式與其設計。

(5)課程評鑑。

3. 教材教法：

(1)幼稚園教材的選擇與組織。

(2)幼稚園的教學方法與教學過程。

(3)幼稚園教學實施原則（包括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規定）。

(4)幼稚園各領域的教材與教法（包括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規定）。

(5)幼稚園教學資源的運用（含人力、物力與社會資源）。

4. 教學環境規劃：

(1)環境對學習的重要性與影響。

(2)幼稚園整體環境的規劃（含人文環境與自然環境……）。

(3)戶外教學環境的規劃與運用（含遊戲場、種植區、飼養區……）。

(4)室內教學環境的規劃與運用（含學習區、角落……）。

(5)教學環境的安全與維護。

5.教學評量：

(1)評量的意涵與重要性。

(2)評量的理論與實施原則。

(3)幼稚園評量的類別與運用。

(4)幼兒學習檔案（資料的蒐集、建檔與管理）。

(5)教師教學檔案（資料的蒐集、建檔與管理）。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7：3。

(二)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1.身心特質。

2.評量（含策略、工具、解釋與應用）。

3.鑑定、安置、輔導。

4.服務與支援（含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身心障礙類命題內容參照：

(1)輕度障礙：

①課程設計。

②教材教法、教材編修、教學策略。

③學習評量。

④班級經營、學習環境規劃。

⑤個別化教育計畫。

(2)重度障礙及多重障礙：

①課程設計。

②教材教法、教材編修、教學策略。

③學習評量。

④班級經營、學習環境規劃。

⑤個別化教育計畫。

(3)生理（感官）障礙：

①課程設計。

②教材教法、教材編修、教學策略。

③學習評量。

④班級經營、學習環境規劃。

⑤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資賦優異類命題內容參照：

(1)教育與教學模式。

(2)課程設計。

(3)教材教法、教材編修、教學策略。

(4)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學習環境規劃。

(6)個別輔導計畫。

(7)特殊族群資優之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類科

一、兒童發展與輔導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 兒童發展：

(1)生理：

①身體的結構與功能。

②神經系統（含腦與認知、腦與情緒）。

③內分泌系統。

④遺傳與行為。

(2)認知：

- ①知覺。
- ②記憶。
- ③空間能力。
- ④問題解決與策略發展。

(3)語言：

- ①語音。
- ②語法。
- ③語意。
- ④第二語言學習。

(4)社會：

- ①自我的發展。
- ②自我認同。
- ③人際關係。
- ④團體與社會認知。

(5)人格、情緒、道德：

- ①人格建構與發展。
- ②人格測量。
- ③情緒發展與調適。
- ④道德發展。

2. 兒童輔導：

- (1)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2)輔導倫理。
- (3)團體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4)一般治療（應包含遊戲治療、音樂治療、繪畫治療等）。
- (5)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6)心理與教育測驗。

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設計與發展（包含教材）：

- (1)課程原理與政策。
- (2)課程模式與教材。
- (3)課程實施與評鑑。

2.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1)教學原理、方法與策略。
- (2)教學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3.教學評量：

- (1)概念與原理。
- (2)方法與應用。

4.班級經營。

◆中等學校類科

一、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爲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 1.青少年生理與性發展輔導。
- 2.青少年認知發展與輔導。
- 3.青少年社會發展與輔導。
- 4.青少年人格發展與輔導。
- 5.青少年情緒發展與輔導。
- 6.青少年道德發展與輔導。
- 7.其他（如：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理論基礎，青少年生涯發展與休閒，家庭、同儕、學校、社會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爲、犯罪問題與防治等）。

二、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一)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爲7：3。

(二)命題內容參照：

1. 中等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含理論與實務）：

- (1)課程設計原理。
- (2)課程發展模式。
- (3)課程實施與評鑑。

2. 中等學校教學活動設計（含教材教法）：

- (1)教學原理。
- (2)教學策略與方法。
- (3)教材選擇與組織。

3. 中等學校教學評量：

- (1)概念與原則。
- (2)類型與方法。
- (3)結果應用與限制。

4. 中等學校教學情境規劃與經營（含班級經營）：

- (1)班級經營。
- (2)校內教學情境的規劃，如：教學群（混齡或領域教學之設計）。
- (3)社區資源之應用。

我們鄭重推薦

高上「教師檢定」叢書

在就業市場競爭激烈的今日，享有高薪及公務人員一切福利穩定的教職工作，無論是即將畢業的新鮮人或就業轉職者，無不踴躍投身此目標。加上師資法的通過、小班制的推動等，師資之路門戶大開，如何通過考試，對所有立志一試高上的考生而言，已是最關切的焦點。

高點秉持為你營造更多的成功機會及必備條件之理念，出版了一系列「教師檢定」叢書，此套叢書凝聚了多位王牌老師卓越之實力與用心，以及深諳教職考試命題趨勢之作者群，提供各科出奇制勝之應試準備要領、最新且最正確的研習資料，為欲在有限時間內達成最高效率的考生最佳之準備利器。

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發現，此套叢書整合重要理論及觀念，兼重基礎及實戰演練，必定能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效益。擁有優良輔考書籍，即掌握了致勝關鍵，相信它必定是你在投考教職之路可以倍增實力成為考場贏家的最佳選擇！